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各系部：

根据工作安排，我校拟于 2021 年 9 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本次认定面向 2021 年 6 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不合格的学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工种及等级

工 种	代 码	级 别	适 用 范 围
车工	6-18-01-01	四级/中级工	操作车床，进行工件旋转表面切削加工的人员。
车工 (数控车工)	6-18-01-01	四级/中级工	操作车床，进行工件旋转表面切削加工的人员。
电工	6-31-01-03	四级/中级工	使用工具、量具和仪器、仪表，安装、调试与维护、修理机械设备电气部分和电气系统线路及器件的人员。
装配钳工	6-20-01-01	四级/中级工	从事机械设备装调、维修及相关零件加工和工装夹具制作的人员。
钢筋工	6-29-01-04	四级/中级工	使用工具、机具，进行钢筋加工、骨架预制和钢筋安装的人员。
化学检验工	6-31-03-01	四级/中级工	使用仪器、设备、器具，检验、检测化验、分析成品、半成品和原料、燃料、材料等样品化学性能、成分的人员。
育婴员	4-10-01-02	四级/中级工	在 0~3 岁婴幼儿家庭从事婴幼儿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和辅助早期成长的人员。

二、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认定方式

2021年6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不合格的学生中，若理论知识不合格则只考理论知识；若技能操作不合格则只考技能操作；若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均不合格，则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都参加考核。理论知识考试采用闭卷笔试形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均实行百分制，每门科目只允许补考一次，补考后两门科目成绩皆达60分以上者可视为评价合格人员。

四、考核时间

根据实际报名人数，各工种统筹安排，初步定于2021

年9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收费标准

因本次认定面向2021年6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不合格的学生，根据2021年6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方案，本次认定不收取费用。

六、报名要求

1.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班级填写《报名表》及规定格式的考生电子身份照片（以身份证号命名）上报系部。

2. 各系部要按工种汇总本系部的《报名表》及考生电子身份照片，纸质稿打印盖章后交学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审核，电子稿发送给陈月萍老师 715391259@qq.com。

3. 考生电子身份照片规格：①尺寸大于100像素×100像素，小于20kb，格式为jpg，背景为白色、红色或蓝色。②近期、正面（见双耳）、免冠、半身照（头部的左右和上方适当留白，下方到上衣第二颗纽扣处），不是生活照、全身照、艺术照和背景杂乱等不规范照片。

4.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8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中心

2021年9月2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用章